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威宁县、仁怀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厅党委“切实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贵州交通宣传工作”的要求，聚焦交通运输重大建设，真实记录交通运输各条战线上取得的成就以及交通人艰苦奋斗、勇于创新、不畏风险、默默奉献等闪光的劳动美、创造美和人性之美，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凝聚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强大正能量，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参展对象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和书画摄影爱好者。

三、参展作品条件

（一）本次活动举办以摄影图片、书画、音像视频和实

物模型为一体的大型成就展览，全面展示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交通运输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交通引领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变化。该展览暂定名为“交通强国·多彩贵州路—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

（二）参展作品要求真实、生动、感染力强，兼具行业特性和艺术美感，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纪实性。

（三）参展作品主要分为两类：1. 书画类：毛笔书法、中国画、水粉画、水彩画、油画、版画。作品一般为 4 尺，不小于 3 尺，不大于 6 尺，作品无需装裱。2. 摄影类：参展作品所使用的数码相机像素不得低于 500 万，照片大小在 4 兆以上。胶片和数码照片均可参投（胶片请自行冲洗 10 寸以上照片）。

（四）参展作品须注明主题（摄影作品需注明拍摄地点）、作者姓名、单位、详细通讯地址、邮编、邮箱、联系电话。

（五）参展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不得移花接木和改变场景面貌。入选作品如被发现或经人举报系冒名、抄袭、仿冒者，经查属实即取消参展资格。参展作品积极健康，不得含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违背中国道德观念的内容。

四、投稿时间

征稿时间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止，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书画摄影创作活动，及时报送书画摄影作品。

2019年9月5日前，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征集作品进行入围评选。

五、评选方法

(一) 参展作品评选由省交通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书画摄影专家进行评选。

(二) 作品评选结果将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贵州交通微博、贵州交通微信等公众平台公布。

(三) 本次参展入选作品将精心制作出成品参加今年的“交通强国·多彩贵州路—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并颁发参展证书。

六、相关组织事宜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负责本辖区内书画摄影作品的征集并择优筛选60幅作品进行推送；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威宁县、仁怀市交通运输局各负责本辖区内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并择优筛选10幅作品进行推送；

省公路局、省海事局、省道路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本系统内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并择优选送60幅作品；

厅机关各处室和其他厅属单位等各择优选送10幅作品。

七、邮寄地址

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汇金广场省交通运输厅大楼内

3708 室，贵州省交通宣传教育中心。QQ: 350524826，邮箱：
350524826@qq.com。邮寄作品时请注明：“***（单位）庆祝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推送作品”

附件：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信
息表



（联系人：吴传金，联系电话：0851-85977783，
13984837890。）

附件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贵州交通书画摄影展信息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手 机		邮 编	
邮 箱		QQ	
作品说明：（300 字以内）			